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鴻仁
傳真：03-8577524
電話：03-8462860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67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。(1060167349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07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實施說明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說明），請本縣國民中小學及數位機會中心（以下簡稱DOC）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60123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因應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DOC學童學習需求，提供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，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學校之行政、資訊、輔導及教學單位資源，強化教學端(大學生)與學習端(國民中小學/DOC學童)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內容深度與品質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單位需為實際執行計畫之單位，以符合e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3至5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或106年本部核定之DOC的在學學童，3至9年級為主要對象(本縣各鄉鎮市學校及DOC皆符合申請資格)。不接受民間團體或社區以學校名義申請，請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人數，避免實際



106/09/07





裝

- 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，造成資源浪費。
- 四、107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12個月(約2學期)，國民中小學/DOC申請一律採線上作業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2日(星期四)止。
- 五、本府將於各國民中小學/DOC申請截止後，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(申請學童數、上課電腦臺數、帶班老師數、經費等)，完成初審作業後再推薦至教育部複審。
- 六、107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將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按預算法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簡鴻仁，電話03-8462860轉503。

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數位機會中心(花蓮縣秀林鄉立圖書館)、花蓮縣花蓮市數位機會中心(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)、花蓮縣吉安數位機會中心(干城社區發展協會)、花蓮縣壽豐數位機會中心(社團法人牛犁社區交流協會)、花蓮縣卓溪數位機會中心(花蓮縣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)、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社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、花蓮縣玉里數位機會中心(花蓮縣玉里鎮立圖書館)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及潛能開發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7-09-07
交 10:50:00
文 章



線